

萨都刺“升侍御史于南台”考实

——兼考其族别姓名

刘真伦

在元代文学的研究中,著名诗人萨都刺的生平仕履,一直是学术界瞩目的一个焦点。尤其是他后期的仕宦经历,由于没有史传的明确记载,长期以来聚讼不休。比如,他是否担任过南台侍御史的职务,近些年就有不少文章进行过往复辨难。肯定者大都引用干文传所作《雁门集序》中“升侍御史于南台”的记载,以证实清代萨龙光的考证。否定者则以为萨都刺担任南台侍御史,“既不见于同时人,又不见于后人记载。”因而“无法证实”,怀疑干序的真实性。^①这一问题,既关系到萨都刺后期的行踪考实,也关系到他一生政治生活的进退升沉,同时还直接影响我们对他思想品格的认识和评价。而萨都刺后期文学创作的背景,也和这一经历密切相关。所以,弄清这一疑案,对进一步研究萨都刺的生平和创作,都是极为重要的。本文认为,干文传的序文虽多疏讹,但对南台侍御史的记载是准确的。但萨龙光的考证错讹太多,也不能令人信服。笔者认为,仔细寻绎萨都刺的作品,有关这一经历的始末,是有线索可寻的。今试陈述于下,以就教于海内外方家。

一. 有关记载

萨都刺曾担任南台侍御史,最早而且最为明确的记载,是干文传为《雁门集》所作序文。干是萨都刺的好朋友,至正年间以礼部尚书致仕,退居家乡苏州。萨都刺当时频频往来于吴,于是请干文传为他本人亲手编定的诗集《雁门集》作序。这样看来,序文本身的真实性是不容怀疑的。而序中所涉及的萨都刺的官历,也经过萨都刺本人过目。其先后顺序不甚准确,或许可以忽略,但所任职务本身,则不应有误。尤其侍御史一职,官高位重,是萨都刺一生最高也最为重要的职务。萨都刺本人是不会允许序文中出现瞎编乱造的情况的。序文说:“升侍御史于南台…以弹劾权贵之不法,左迁镇江录事宣差。”很明显,侍御史的职务和贬官的经历,在萨都刺一生中,是最为重要的事件。事实上,序文所列举的萨都刺仕宦经历的重点,也落在这两句话上。序文既经萨都刺本人认可,它的真实性应该是可靠的。

干序的记载,在同时代的有关史料中也不是孤证:元代著名文人张翥《题直斋公遗象》称萨都刺“优游乎玉堂之署,逍遥乎司隶之聪”。玉堂之署,指翰林院。萨都刺曾任翰林应奉,上句即指此。这一职务,近些年曾辨难蜂起。笔者对此有专文考证。^②司隶,指御史台。聪马,则特指御史。东汉

桓典任侍御史，执法严明，不避权贵，京师畏惧。他常乘驄马，当时为之语曰：“行行且止，避驄马御史。”后代乃以“驄马”作为御史的象征。张翥本人为萨都刺好友，双方常有唱和。他记载萨都刺曾任御史，应该是准确可靠的。此外，元末民初文人刘崧有《读萨天锡集》一诗，诗云：“参军情胜丹阳酒，御史声华白玉诗。”上句指萨都刺任镇江录事司达鲁花赤一事，下句则明确点明其担任御史一职。凡此，都足以证实干文传序文的记载是可靠的。萨都刺曾担任南台御史，在同时代人记载中是不乏证据的。

再参之以萨都刺本人的作品，其诗中描绘御史的自我形象比比皆是。如《台中宴归》：“两行老柏参天翠，银烛青骢御史回。深夜酒阑人散后，独留明月照霜台。”诗题的“台中”诗中的“霜台”都指御史台。诗人深夜从台中宴罢回家，“银烛青骢御史回”，已经很明确的交待了此时的身份。《九日登石头城》：“乌台宾主黄华宴，未必龙山是胜游。”从诗题可知在金陵，“乌台”，即御史台。足证此时作者为南台官员。又《送崔知印之江东》：“金陵市上多驄马。”《送王幼达之北京》：“五色烟云百尺台。”《游钟山感兴》：“驄马穿松到上方”。都能证实作者南台御史的身份。诗中又有“山鬼黄昏避御床”，“犹带前朝两露香”，明显作于文宗薨后，可知不是作者至顺间任南台掾史时的作品。此外，《未归》：“驄马游人寺里来”。《还台偶成四首》：“东风吹绿青溪柳”。《过姑苏怀陈行之教授》：“青骢游子客为家”。都是南台御史的口吻。上列作品，仅属举例性质。《雁门集》中，类似作品尚多。但这些证据，已经足以证实，关于萨都刺曾任南台御史的记载，是准确无误的。

二. 任职时间

萨都刺什么时候担任南台御史？干序置之于燕南经历之后，闽宪知事之前，其错误是显然的。但萨都刺由燕南经历直接转为闽宪知事，在作者本人的《溪行中秋玩月》诗序中有明确记载。集中的作品，也清楚地显示了他的这段经历。其间不可能插入其他职务。萨龙光考定在江浙行省郎中后，淮西北道廉访司经历之前。具体时间，在至正六年到至正十年（1346——1350）之间。但这一结论，和《雁门集》中的有关作品相参照，也显然是错误的。今试证之如下：

《雁门集》中有《过姑苏怀陈行之教授》一首。诗云：“白发故人田负郭，青骢游子客为家”。上句指陈氏，下句自指。据此，可知此诗作于南台御史任上，萨龙光编入卷十三南台侍御史任期，无误。陈恕可，字行之，山阴人。元初居钱圻，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）起为西湖书院山长，累官至西湖路知事，上海县丞，泰定二年（1325）以吴县尹致仕，至元五年（1339）卒，年八十二。见陈旅所撰《陈如心墓志铭》。从“白发故人田负郭”一句，可以知道，陈氏致仕后居于苏州。而且萨都刺此时过姑苏，陈氏显然尚在。那么本篇的创作，也不得晚于至元五年。换句话说，萨都刺担任南台御史，也不得晚于至元五年。

萨都刺南台御史任期的作品，有不少是可以编年的。如《偕廉公亮游钟山》一首，从诗题看，是金陵所作。萨龙光系之于元统二年（1334）南台掾史任上。但此诗题下有注云：“时公亮除江西金事”。那么，查公亮自南台迁江西的时间，就可以确定此诗的作年。廉公亮，即廉惠山哈雅。据《至正金陵新志》，公亮为南台经历，在至元三年（1337）。明年，为特穆尔巴哈所取代。那么此诗的作年，应为至元四年。此时萨都刺正在金陵，可知为南台御史期间的作品，也就是说，至元四年，萨都刺在金陵担任南台御史。

集中又有《送南台从事刘子谦之辽东》一首，萨龙光系于南台御史任上，时间为至正六年。又

有《送刘子谦照磨之桂林》，萨龙光系于元统二年南台掾史任上，均误。刘贞，字子谦。据《至正金陵新志》，其任南台照磨，在至元三年。明年，为于炳文所取代。那么这两篇作品的创作，必在至元三年到四年之间。

集中又有《送张都事还台》一首，萨龙光编入南台御史任期内。诗中有“幕府三年冰雪誉，青溪秋水种芙蓉。”据“清溪”可知作于金陵。诗中又有“忆昔中台簪獬豸”，那么，张氏应该担任过中台御史，而此时任职南台，已经三年了。查张翔，字肱飞，延祐二年进士。历西台御史，至元元年(1335)改南台，二年，迁都事，三年，迁浙东金宪。这里的张都事，明指张翔。所谓“幕府三年”即至元元年为南台御史到至元三年以都事改除。“中台”则当为“西台”之讹。按元人习惯，凡言“中台”，均直称“御史台”，“宪台”。仅“西台”“南台”才冠以“西”、“南”字样以示区别。这一点虽然没有严格规定，但多数用法确是如此。据此可以判定，本篇的创作，应在至元三年。据《至正金陵新志》都事张翔改除，正在此年。那么萨都刺任南台御史的上限，可以提前到至元三年(1337)了。

至元三年，正是萨都刺结束闽宪知事任期迁官出闽的一年。离开福州的具体时间，是八月八日。《西楼别寄闽宪诸公》：“八月八日溪上别。”《溪行中秋玩月诗序》：“后至元三年八月望，舟泊延平津。”沿途行踪，都有诗纪实。此序又记载了此行的去向：“迁闽海廉访知事，又岁余，诏进河北廉访经历”。据此，至元三年出闽后，萨都刺改迁的新职，是河北廉访经历。但事实上，萨集中却不见有此后官于河北的作品，所以萨龙光推测：“当是改迁河南”。改迁的推测，符合元代官场惯例。但指为改迁河南，却没什么根据。他的依据，仅仅是“河北之诗不概见，而河南之诗则有之”。从他的作品编年看，所谓河南之诗，主要指作于黄河的部分作品，而仔细考察，这些作品的系年和背景都不准确。所谓“河南江北道经历”的职务，同时人中无一提及，直到清代《御选四朝诗》始有此说，显然是不足为据的。相反，上文考定作于南台御史任期的几首作品，都在至元三年到四年之间，可以判定，萨都刺迁官出闽之后，即由原定的河北廉访经历改迁南台。也就是说，南台侍御史一职，始于至元三年，上接闽宪知事，应无可疑。

三. 具体职务

萨都刺由小小的正八品之知事，骤然升擢到从二品的侍御史，何以如此之骤，使人不能无疑。事实上，否定论者也曾就此提出过质疑。“由从七品之经历，忽而升为从五品之郎中”^③尚且不可相信，更何况侍御史呢？更重要的是，在至元三、四年间，南台侍御史另有其人。据《至正金陵新志》，至元三年至四年，蒙古人担任此职者为布延，汉人担任此职者先后为张起岩，姚庸。按元代官制，侍御史定额二员。一般不应另有他人。尽管这一制度执行不严，有时也有出入，但也该题上姓名，不应渺无踪影。所以，萨都刺此时在南台担任的职务，不大可能是侍御史。

但上文列举的大量证据证明，萨都刺此时确实在南台任职，而且职务也很明显是御史。那么是否可以设想，萨都刺所担任的是监察御史而不是侍御史呢？答案也是否定的。遍查《至正金陵新志》官守题名中监察御史一栏，都没有萨都刺的名字。那么一般说来，萨都刺担任南台监察御史的可能性也就可以排除了。

“御史”除了指侍御史，监察御史之外，还包括治书侍御史。而且照元人习惯，治书御侍史也可以简称为侍御史。那么干文传所谓“侍御史”，是否可能指治书侍御史呢？翻检《至正金陵新志》的题名表，结果似乎仍然令人失望。治书侍御史一栏，仍然没有“萨都刺”其人。按元代官制，南台治

三侍御史两员。汉人一栏中,至元二年为韩镛,到至正二年,为张惟敏取代。蒙古色目人一栏中,至元二年图噜,四年噶纳喇,五年约索木,六年僧格实里,至正元年布延实里、索诺木,至正二年顺昌。没有萨都刺的名字。事情似乎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。

但上述题名表中,有一个很不协调的排列十分引人注目。在至正元年索诺木之下,至正二年顺昌之上,横插入一个题名:“至元二年,阿尔思兰萨勒迪密实”。这一题名,很费人思索,至元二年的题名,何以在至正元年之后?此人的姓名,似乎也比其他题名要长得多。笔者经过反复斟酌,确认此人正是遍索不得的萨都刺。如果此说成立,不但“侍御史”一职的具体任职年份得以证实,而且有关萨都刺的族别、姓名等一些长期困扰学术界的千古之谜,也可以由此得到解答。

如前所述。萨都刺本人的大量作品,都可以证实他担任南台御史的时间,在至元三年到四年之间。所谓“侍御史”的称呼,一般包括侍御史和治书侍御史两个职务。侍御史的题名中既然没有萨都刺题名,那么他的题名,就应该在治书侍御史一栏中去寻找。而且他集中一些作品也表明,他的职务应该在侍御史之下,但又高于台掾等职务。比如,《姑苏台奉别侍御王继学》,诗中盛赞王的名望才学:“驄马霜台好使君”,“四海名高仰北斗”。如果他本人的职务与王相当,也是侍御史的话,那么行文的口气,应该是平起平坐,分庭抗礼的。但此诗的语气,却明明是下级对上级的推戴景仰。可见作者的职务,应该低于侍御史。但干序已明其指“升侍御史于南台”,而且萨都刺的一些作品,明称台掾们为“诸郎”(《寄诸台掾二首》“王郎”),地位显然在台掾之上。所以治书侍御史的职务,是能够适合这些作品所显示出的萨都刺此时的地位身份的。而至元三年前后担任治书侍御史的“阿尔思兰萨勒迪密实”,正是能满足这些条件的唯一人选。

要让“阿尔思兰萨勒迪密实”和萨都刺合而为一,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任职时间。萨都刺至元二年正在福州闽宪知事任上,不可能任职于南台。而且前引作品也表明他侍御史一职的任职时间,在至元三年到四年之间。不过,考虑到“二”字与“三”字仅一笔之差,笔划潦草,本来就容易致误。何况《至正金陵新志》的修撰者从《官守题名录》上抄下题名时,已有漏掉一笔的可能性。刻工刻版,以及后人重版时,这一笔之差也是可能疏忽的。事实上,在古籍校勘中,类似的讹误可以说随处可见。所以,“至元二年”应为“至元三年”之误,笔者的这一推测,相信不会引起太大的争议。果然如此,那么萨都刺应该是至元三年取代图噜为治书侍御史,到至元四年为噶纳喇所代。于是剩下的问题是:题名者“阿尔思兰萨勒迪密实”,就是萨都刺吗?

四. 族别姓名考

众所周知,萨都刺是元代色目人。对他的族别,同时代的人有的记作“回纥”(陶宗仪《书史会要》)有的记作“回回”(俞希鲁《至顺镇江志》);有的称作“西北人”(《干文传序》)有的记为“答什蛮氏”(杨维禎《西湖竹枝集》)。这些说法虽然纷繁,却并不矛盾。色目人多数为中亚西亚民族,自西域进入中原,所以称“西北人”。他们民族众多,各色各目,不一而足,又称为“色目”。他们多数信奉伊斯兰教,这一部分民族,又统称“回回”。“答什蛮”则是回教诸族中的一支。要真正落实萨都刺的具体族别,“答什蛮”才是最终的钥匙。当然,这些民族的居民进入中原之后,经过几百年的分合演变,分别形成了今天的维族、回族等,有的则同化到汉蒙诸族中,不过这已是后话,与本文无关了。

“答什蛮”属于什么民族?据《元典章》记载:“答什蛮……若在回回寺内住坐无事产合行开除心、依回回户体例收差。”“无事产”而且居住在回回寺中,显然是伊斯兰教的宗教职业者。它虽然

只是“答什蛮”中的一部分,但足以说明“答什蛮”是信仰回教的部族。至于“有事产”的“答什蛮”,其待遇与“回回”相同,除了证明它的宗教信仰外,也说明它与作为一个具体部族的“回回”人并不是一回事。元代不少史料如《辍耕录》等,都将它与回回并列。所以钱大昕以为答什蛮“回回之修行者”,实际上并不准确。“答什蛮”的习俗,元代史料中也多有记载。《至元辨伪录》:“达什蛮,叫空谢天赐与”。这是伊斯兰教的祈祷仪式。《元史顺帝纪》至元六年十一月甲寅:“监察御史世图言,宜禁答什蛮……叔伯为婚姻”。而叔伯兄妹为婚,正是阿拉伯人的习俗,《天方夜谭》中例证甚多。综合上述材料判断,“答什蛮”应该属于阿拉伯民族。

阿拉伯,在中国史料中,被称作“大食”。“大食”是穆罕默德所建立的阿拉伯帝国的国名译音。其语源出于波斯文 Tazi 或 Taziks。大食国人的拼法,就应该在国名后面加上一个表示人的后缀 mend 即 Tazimend。而“答什蛮”正好是波斯文 Danishmend 的音译。其西文译音为 Dasiman。很明显,“答什蛮”也就是“大食蛮”,意为大食国人,即阿拉伯人。邱处机《长春真人西游记》译作“大石马”。据此,萨都刺应为阿拉伯人,应该说是很清楚的。元代阿拉伯地区为蒙古铁骑所征服,一部分居民通过西域进入中原。所以可以称作“西北人”。他们属于进入中原的诸多民族中的一支,所以又属于“色目”。他们信奉伊斯兰教,而元代回教徒被统称为“回回”。所以,元代人所记载的萨都刺的族别,无论“西北人”,“色目人”,“回回”还是“答什蛮”都是可以的。

阿拉伯人的名字,有几个突出的特点。其一,名字很长。多按本名、父名、祖名顺序分节排列,最长的竟达三十多节。但常见的是两节或三节。其二,一个家庭的长子,可以用其祖父的名字命名。其三,名字前面,往往冠上一个前缀 Allah。Allah 是伊斯兰教所崇奉的唯一的,西文译为 Sar。汉文意译为“真主”,音译为“安拉”,“阿拉”,“萨勒”,或“阿”,“萨”。明白了这些特点,就可以开始讨论萨都刺的名字了。

萨都刺的祖父名叫思兰不花,见干文传序。清人又译作萨拉布哈。李一氓先生曾推测,他的名字,应为思兰·不花。拟音为 Salam. Bilkhār。前者为本名,后者为父名。以此为基点,考虑到阿拉伯人的名字往往加上前缀“阿”。那么,萨都刺祖父的本名,应该是阿思兰,拟音为 Sarslan 全称为阿思兰·不花,简称阿·不花,清人译名中“萨拉”即“阿”。

萨都刺的父亲名叫阿鲁赤,也见于干序。清人又译作傲拉齐。李一氓先生拟音为 Aresh。此外,李先生在讨论萨都刺名字时认为,他的姓名在译音时当有省略,应为萨××·××都刺。之所以如此,是为了适应汉人姓单字单音,名字不超过两字两音的习惯。笔者深为赞同其说。以彼揆此,阿鲁赤的名字也当有所省略,“阿”当即前缀 Sar,汉译后以此为姓。鲁赤则当为××鲁赤,或鲁××赤的省略,以适应汉人名字不超两个字的习惯。如果要寻找证据,应该是不困难的。比如元代散曲作家贯云石,其名字本为“小云石海涯”。节取两字为名字,正是一个显例。

《至正金陵新志》中至元二年题名的治书侍御史,《四库全书》本作“阿尔思兰萨勒迪密实”,元至正四年刊本作“阿思兰都弥世”。拟音应为 Sarslan·Sarturmisi,或 Sarslan·turmisi 很明显,前一节即萨都刺祖父思兰·不花的本名。后一节如果保留前缀 Sar,即萨勒,可译作萨勒迪密实,也可译作阿迪密实。取消前缀 Sar,可译作迪密实,或都弥世。这一译名,如果需要保存两个音节,那么省略掉其中的弱读音节 mi,就成为“迪实”,或“都世”,或鲁赤,这正是萨都刺父亲阿鲁赤的名字。阿都弥世,萨勒迪密实,阿鲁米赤,是同一名字的不同译法。这样看来,萨都刺父亲的名字应为阿鲁米赤。采用“阿”为姓氏,保留“鲁赤”为名字,是为了适应汉人的命名习惯。

萨都刺为长子,按阿拉伯人的习惯,他可以使用祖父的名字为他的本名。也就是阿思兰,或阿

尔思兰。他姓名的全称,则应为阿思兰鲁米赤,或译作阿思兰·都弥世。将这一全称简化,前一节保留一个字作姓氏,即阿,或萨。后一节保留两个字作名字,即都世,或鲁赤。为了避免其汉人译名与其父相混淆,他采用了前者。这样,他的姓名的简称是阿思兰·都弥世,简称则为萨·都世。“世”字用同音字“刺”代替,即萨都刺。这一判断,并非纯出推测。在元代的刊本中,就有不少刻作“萨都刺”的实证。如元至正五年抚川路学本《道园类稿》卷五,虞集《寄丁卯进士萨都刺天锡》一诗,就刻作“刺”而不作“刺”。又元刊本《至顺镇江志》卷十三载镇江府录事司南堂:“至顺元年始匾其堂曰:“善教”,达鲁花赤燕山萨都刺书立”。也作“刺”不作“刺”。凡此,都可以证实笔者的推断。王国维先生校《录鬼传》作“刺”不作“刺”,亦必有据。

萨都世写作萨都刺,阿鲁米赤写作阿都弥世。同一个名字用不同的汉字转译,是否符合元代人们的习惯呢?答案是肯定的。以 Sarturmissi 为例。元代史料中就译作“萨的弥矢”“撒的迷失”,“萨德弥实”“撒忒迷失”“撒迪弥实”。所以萨都刺将父名“鲁米赤”写作“都弥世”,又将“都世”写作“都刺”,都是可以接受的。

最后一个是,萨都刺姓名的末字,后人已经写作了“刺”读作 la。清人改为“拉”。这一差异,又该如何解释呢?其实,这一问题不难解决。“刺”与“刺”,仅一笔之差,而且这一横位于纷繁的笔划夹缝间,封口不封口,除了正规而且大字的楷书,是很难看清的。形近致讹,在古籍中并不少见。萨都刺同时代的人中间,人们应该是很清楚的。但后人就未必如此了然。所以清人改“刺”为“拉”,并不能说明问题。事实上,“萨都刺”这个音节组合作为人名,在元代也大有人在。叫做阿都赤的,就不止一人。如至元元年丹徒县达鲁花赤阿都赤,温州总管阿都赤。所以,本文以为萨都刺应为“萨都刺”(ci),在元代人姓名中是有旁证可稽的。

五. 离职时间

要回答这一问题并不困难。翻检《至正金陵新志》,蒙古色目人担任治书侍御史一职的,至元二年为图噜,至元四年为噶纳喇。那么阿思兰都弥世的离任,必在至元四年。也就是说,萨都刺担任南台治书侍御史,在至元三年到至元四年(1337—1338)期间。这一结论,和前文引证的萨都刺作品相参证,也正好相合。至于他离任的原因和离任后的去向,已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,笔者有另文考证,这里就不再词费了。

注 释

- ① ③张旭光《萨都刺生平仕履考辨》,见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79年第3期。
- ② 参见《南充师范学院学报》1987年第3期《萨都刺任职翰林考辨》。
- ④ 引见张旭光《回族诗人萨都刺姓氏年辈再考订》,引见《扬州师范学院学报》1983年第3期。